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 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3年度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3年度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共二批，金额为8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2）405号文件，指标金额8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3年度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

庭优待补发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金预计补发人数 8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贴发放合规性合规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补贴发放及时性及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1 万元/人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保障其安心在部队工作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参军拥军积极性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对象满意度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善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，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